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32.4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